

附件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旨在遴选三家 2026-2028 年度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为两年，或当结算总金额累计达到 10 万元时，以先到者为准，服务将自动终止。选定的供应商将负责为我院提供公务用车维修服务。

二、主要需求

（一）服务期限：两年。

（二）我院现有公务车共 5 辆（奥德赛牌-HG6481BAA；丰田牌-CTM7180C；长城牌-CC1021PS06；广通客车牌-GPY5041XJHSHTJ0），车况均良好。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车辆维修与维护保养，具体涵盖三级维护、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汽车小修、汽车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拖车服务、代办车辆年审及其他相关汽车维修服务项目；同时需配备车辆整形、零星整车喷漆、车辆美容等配套服务。所有服务及配件均须符合国家汽车维修技术标准与行业规范，确保维修质量可靠、安全。

（三）供应商有专业的技术队伍，维修设施设备配备齐全，有完善管理制度。承诺做到对维修保养的车辆实行小修不过夜，大修不过周，随叫随到，随到，随修，并提供电话

预约、上门维修、外出抢修、急修快修、救援和全年无假日 24 小时服务。

（四）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将维修工时单位、维修工时定额、附加管理费收费比例和服务承诺等资料在公务用车维修接待处公布；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内容包括车辆基本情况记录、车辆技术状况等级鉴定（年审）记录、车辆检测记录、其它应当建档的内容；建立车辆维修档案，内容包括：车辆维护、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小修、汽车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拖车、代办车辆年审、维修服务费用记录和其它应当建档的内容。

三、验收

（一）验收主体：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二）验收时间：供应商提供完维修保养服务后 3 个工作日内。

（三）验收依据：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验收。若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高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的，则按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四）验收要求： 1. 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履行服务。 2. 所有维修车辆出厂时必须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的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 3. 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

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的标准。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均按国家、地方或行业（排列在前者优先）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5. 送修的车辆经供应商修理后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采购人验收，并在供应商的结算清单等资料上签名确认。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按实结算、季度支付方式。乙方须在每季度结束后提供经甲方确认的结算清单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正确无误的发票及付款申请后安排付款。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票延迟或无效，付款时间相应顺延。